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

一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中統以
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據御史臺
國家定立律例統書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聖旨條畫交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乃
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已
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施行

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110

世祖皇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110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

第一冊

目次至吏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110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一）

編輯者：洪金富校定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經銷商：三民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四分溪書坊

國家書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學生書局

樂學書局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四〇〇〇元（精裝全四冊）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ISBN 978-986-04-7888-4 / GPN 10105001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 / 洪金富校定.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民 105.03

冊；公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10）

ISBN 978-986-04-7888-4(全套：精裝)

1.法規 2.元代

582.157

105000804

目次

目次 1

序 3

凡例 43

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49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53

目錄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55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149

正文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1-1 至 60-14 條，總條 1-2466] 165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61-1 至 69-1 條，總條 2467-2699] 1727

附錄

附錄一 《元典章》卷前卷內條目異文對照表 1943

附錄二 《元典章》有目無書查照表 1971

附錄三 《元典章》條目小註查照表 1973

附錄四 《元典章》條文互見情況查照表 1975

附錄五 《元典章》圖表清單 1979

附錄六 《元典章》塗乙情況說明表 1981

附錄七 《元典章》元刊本鈐印錄 1991

附錄八 《元典章》門類卷條數統計表 1993

附 《元典章》元刊本及其景本卷冊對照表

附錄九 《元典章》所記額辦課程處所對照表 1997

附錄十 元代帝系表 2005

附錄十一 元代帝王錄 2007

附錄十二 元代年曆表 2013

附錄十三 元代曆日與西曆元旦對照表 2019

附錄十四 《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 2025

附錄十五 《元典章》點校釋例 2067

附錄十六 《元典章》點校釋例續 2077

附錄 A 至 E 的綜合說明 2089

附錄 A 《元典章》元刊本未收條文 2091

附錄 B 《元朝典章》遺文 2095

附錄 C 《國朝典章》遺文 2139

附錄 D 《大德典章》遺文 2161

附錄 E 《元典章》大典本遺文 2173

書目

書目一 參考書目 2193

書目二 《元典章》相關論著目錄 2211

索引

索引 A 一 典章卷七官制一索引 2221

索引 A 二 典章卷九倉官暨行用庫窠關索引 2253

索引 A 三 典章卷九場務官窠關索引 2259

索引 B 書名索引 2273

索引 C 譯語索引並釋義 [Igor de Rachewiltz 訂補] 2279

索引 D 人名索引 2313

後記 2443

書影 2445

目次

目次 1

序 3

凡例 43

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49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53

目錄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55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149

正文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1-1 至 60-14 條，總條 1-2466] 165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 [61-1 至 69-1 條，總條 2467-2699] 1727

附錄

附錄一 《元典章》卷前卷內條目異文對照表 1943

附錄二 《元典章》有目無書查照表 1971

附錄三 《元典章》條目小註查照表 1973

附錄四 《元典章》條文互見情況查照表 1975

附錄五 《元典章》圖表清單 1979

附錄六 《元典章》塗乙情況說明表 1981

附錄七 《元典章》元刊本鈐印錄 1991

附錄八 《元典章》門類卷條數統計表 1993

附 《元典章》元刊本及其景本卷冊對照表

附錄九 《元典章》所記額辦課程處所對照表 1997

附錄十 元代帝系表 2005

附錄十一 元代帝王錄 2007

附錄十二 元代年曆表 2013

附錄十三 元代曆日與西曆元旦對照表 2019

附錄十四 《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 2025

附錄十五 《元典章》點校釋例 2067

附錄十六 《元典章》點校釋例續 2077

附錄 A 至 E 的綜合說明 2089

附錄 A 《元典章》元刊本未收條文 2091

附錄 B 《元朝典章》遺文 2095

附錄 C 《國朝典章》遺文 2139

附錄 D 《大德典章》遺文 2161

附錄 E 《元典章》大典本遺文 2173

書目

書目一 參考書目 2193

書目二 《元典章》相關論著目錄 2211

索引

索引| A 一 典章卷七官制一索引| 2221

索引| A 二 典章卷九倉官暨行用庫窠闕索引| 2253

索引| A 三 典章卷九場務官窠闕索引| 2259

索引| B 書名索引| 2273

索引| C 譯語索引並釋義 [Igor de Rachewiltz 訂補] 2279

索引| D 人名索引| 2313

後記 2443

書影 2445

校定本《元典章》序

壹：元典章大略

這本校定本《元典章》是我整理元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的成果。《元典章》是簡稱和通稱。元刊本《元典章》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即以《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為名，六十卷；第二部分則以《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為名，不分卷。第一部分又稱《前集》，以對應第二部分《新集》；《新集》亦稱《至治條例》，至治是元英宗（1320-1323）的年號。兩集收錄的是元代法令規章、司法案件相關文書，保守估計在兩千件以上。雖然絕大部分文書都經過程度不等的刪節，但在今存元代文獻中仍然是最為接近當代文書原貌的一手史料，內容豐富，價值極高。《前集》收錄的文書年代自世祖（1260-1294）中統元年（1260）至仁宗（1311-1320）延祐七年（1320）止；《新集》則收錄延祐後期文書為多，最晚者不踰至治二年（1322）。¹

《前集》為初編，初板大約完成於延祐五年，續有增補，延祐七年或稍後畢其事；《新集》為續編，至治二年雕板完成。²兩集版式相同，行款則異（《前集》每半葉十八行，行二十八字；《新集》每半葉十九行，行三十字），字體亦微有不同。書末手抄文書一件（九葉，半葉九行，行二十餘字），應為板成之後所抄錄者。這部元刊本《元典章》今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四函四十冊。這是《元典章》僅存的一部元刻本，書中鈐有常熟毛晉（1599-1659）汲古閣藏書印，九方、近百處，晚近學者據此斷定該書原為毛氏舊藏，³惟此說不無可疑。⁴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該書為元朝刻本，後來在某一年代進入宮廷。民國十四年（1925），清室善後委員會在齋宮發現此書，移藏故宮博物院。故宮嘗有出版之議，因故作罷。民國六十一年，故宮博物院將此書影印出版，題曰《景印元本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四函十六冊，上距元朝刻本刊行已及六百五十寒暑。明清兩代出現的幾部全抄本或節抄本，以及光緒三十

1 全書首尾八十萬字中，紀年明確者以 17-2 條（校定本《元典章》編號，下同）〈戶口條畫〉（至元八年 1271 文書）內的「甲午年（1234）」為最早；其以生肖紀年者，則以 34-30 條〈蒙古軍驅條畫〉（至元六年文書）內的「羊兒年（1235）」為最早。所收文書，以文書發布年月言，最早的是 57-41 條〈禁宰獵刑罰日〉所見「蛇兒年七月十一日（1257.8.22）」，典只兒田地裏寫來」的「蒙哥皇帝宣諭的聖旨」，這也是全書中唯一一件頒布於世祖建元中統前的文書；最晚的則是 67-74 條〈牧民官誣執平民打死馬疋枉勘陪價〉所載福建宣慰司的文書，文書開端繫「至治二年二月初九日（1322.2.25）」。

2 新集卷前目錄後刻有行書四行，第四行為「至治二年六月謹咨」；正文前大題「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之次行有白文「至治二年新集」，明確昭告新集雕刊完畢的年月。

3 參看附錄十四〈《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內，3《四庫存目標注》，21《藏園羣書經眼錄》，33《周連寬題記》，34 陳垣〈沈刻《元典章校補》緣起〉，37 昌彼得〈跋元坊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39 陳高華等點校本《元典章·前言》。

4 晉子毛辰編《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未載該書，一可疑；該書所鈐毛氏藏書印似為仿刻（參看附錄七〈《元典章》元刊本鈐印錄〉），二可疑。所疑確切與否，請俟來日論定。

四年（1908）的沈刻本（詳下），其祖本就是元朝刻本。元刻本是《元典章》最好的一個板本。

貳：成書緣起

元刻本《元典章》無序跋，無編輯名氏，無刊行年代，無書坊名稱，諸多問題因而未必能夠確切考定。清代學者有官修官刊、刻於江西之說，乃誤解《前集》卷前牌記所致。昌彼得〈跋元坊刊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謂：「至於編輯者，或如《四庫總目提要》所云，殆吏胥所抄記。然主其事者，似為坊賈也。」昌氏並據此刻板式字體，斷定為福建建陽坊刻。張帆同意昌說，指出《元典章》是「元代中期地方官府吏胥與民間書坊商賈合作編纂的產物」，見所撰〈《元典章》整理的回顧與展望〉。昌、張兩文各有所重，昌跋重在考訂元刻本的刊刻年代及其與明清影抄、傳抄諸本的關係，張文重在說明《元典章》的內容與價值，以及整理元刻本《元典章》的必要性。《元典章》的重要問題，兩文討論可謂充分完備，後人少有發揮餘地，因將兩文附錄書末，便利讀者參考。今僅就若干問題稍作補充。

《元典章》是一部法令文書彙編，彙聚在書中的是忽必烈以降五朝皇帝頒布的聖旨條畫以及朝廷已行的格例。在長期沒有唐宋那樣的法典頒行的元代，這些條畫和格例實際起著法律的作用，官吏辦事辦案都要遵照辦理。條文與時俱增，分門別類、編製成冊有其必要。⁵至遲在大德七年（1303）以前，御史臺已有這樣的建議，江西廉訪司後來又提出同樣的建議。《前集》牌記所謂「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云云，可以看出此類書籍的編寫主要是為了提供官吏方便檢索，順利行政。這類書籍，有官方編的，也有民間編的。成宗（1294-1307）時鄭介夫上萬言書說，

5 《元典章》4-8條〈依例處決詞訟〉（至元十年[1273]文件）引中書戶部符文，有「照得自中統建元（1260）以來，累降詔條及省部格例，莫不遍下各路通知」云云，可知各路所受詔條及格例，日積月累，數量龐大，平時不為分門別類加以整理，急用之時勢必難以找出相干文件以為參考。世祖末年，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有〈請頒法典〉一目，批評元代司法亂象，包括：「未有示民之明文」，以致「守令自專，宰相無據」；聖旨條畫內容「前後不相同」，自相抵觸；國典「時有和同不拘此例之文」、「時有蒙古人不在此例之文」，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例；「詔令每下，……開讀於京師，降示於外路，流布于司縣，張掛于市井。……及乎三日之後，甫收掛壁之文，而已半知、半不知矣；迨於逾年，而知者百無一二焉。小民之愚騷者，欲其不犯，何以能哉？今之人有但言曰：『新條不可犯也。』臣之所痛傷者，尤在於斯焉。小民意以舊條攸遠，雖宿吏猶有遺忘，庶可犯之以苟免，故獨不敢犯新條也。新條雖新，不而又成舊矣。」（《歷代名臣奏議》〔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據中央圖書館藏永樂十四年（1416）內府刊本影印〕卷二一四，頁23a-23b；陳得芝、邱樹森、何兆吉輯點，《元代奏議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下冊，頁336-337）新舊條畫，紛至沓來，不加整理，編製成冊，勢難順應需要，政平刑允。

「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內而省部，外而郡府，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有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⁶內外官府抄寫格例云云，《元典章》可以證明所言非虛。大德六年文書〈指奸革撥〉條（45-20）就有「就喚刑部令史王珪璋於《格例簿》內照得，至元六年（1269）八月內，右三部擬……」云云；延祐四年文書〈倉庫官升轉〉條（9-53）載吏部呈文，亦有「已下主事廳標附格例去訖」云云，推測中央六部早就開始編纂格例簿冊，隨時增添，以備查考。延祐六年文書〈李杞一身死〉條（67-43）載江浙行省處理李杞一戲殺身死案，有「理問所比依省部已斷徐咬住、王狗兒戲殺例，合徵燒埋銀兩」云云；延祐七年文書〈雜造諸局匠官一體丁憂〉條（63-22），亦有「和州雜造局副夏珪，父喪不行丁憂，指例抄錄到將作院匠官不行丁憂照會」云云，凡此等等，皆可證明若干地方機關亦備有格例文冊以供查照參考。這是官府方面的情況。至於民間方面，鄭介夫萬言書中亦有言及，他說：「民間自以所得之敕旨詔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為準繩。」⁷家置一本，可能言過其實，但部分人士，例如幕僚、吏員、訟師、學吏之人，大概就會人手一冊。鄭介夫沒有提到《元典章》，或者因為這時《元典章》尚未誕生。《永樂大典》引有《大德典章》、《元朝典章》，明清諸家書目亦見《國朝典章》，這些以《典章》為名的書，縱使與我們的《元典章》並非一書（參〈附錄A至E的綜合說明〉），但他們皆取材自元代官方文書，則是一致無例外。他們都是地方官府吏員與書坊商賈合作的產物。張帆說，《元典章》「編纂的目的，在官府則可存以備檢，滿足行政和司法工作的需要，在書商則因這類書有市場，用來銷售牟利。」八十餘萬字的元刻本《元典章》得以倖存下來，或者因為它是這類書中最晚出現的集大成之作。⁸

參：所謂別一元本

次說板本上的一個問題。按明清書目著錄《元典章》，或記為抄本，或記其卷冊數，而無一明白記為刻本者，足見元刻傳世甚稀，鮮為人知。所謂汲古閣藏本何時進入內府，已不可考。乾隆（1735-1795）修《四庫全書》時，館臣始則肯定其史料價值，謂「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採掇頗詳，固宜存備一朝之故事」，因擬加繕錄，繼則以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體例贅亂，漫無端緒」，終於打入「存目」之列。元刻《元典章》從此闕然無聲垂兩百餘年，民間流傳者均係抄本。光緒三十四年（1908），董康（1867-1947）

6 鄭介夫〈上奏一綱二十目·定律〉，陳得芝等輯點，《元代名臣奏議》下冊，頁82。

7 同上。

8 《元典章》正文約79萬3千字，綱目和目錄約3萬1千字，合計約82萬5千字。

以所得傳抄本刻於京師法律學堂，法學家沈家本（1840-1913）作跋，世稱沈刻本。沈刻本是元刻之後、故宮景本之前的唯一刻本，對《元典章》的流傳利用，貢獻甚巨。惟所據底本（杭州丁丙氏[1832-1899]八千卷樓藏繡古亭抄本）「爛脫訛壞，實非一處」，⁹品質不問可知。陳垣（1880-1971）批評它「繕刻雖精，謬誤恆有」，遂利用所得抄本數部以及五年前重見天日的元刻本從事校補工作，「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編為《沈刻元典章校補》一書，刊行於世（1931）。「復籀其十之一以為之例而疏釋之」，成《元典章校補釋例》一書（1934），建立了校勘學的理論體系，故後來《釋例》重印時即改名曰《校勘學釋例》。

陳垣校補沈刻時發現所用闕里孔氏藏影抄元本《新集條例》較故宮藏元刊本多出〈祭祀〉一門，因疑孔本非出於故宮藏本，乃抄自別一元本。昌彼得不以為然，指出諸抄本較故宮刊本溢出者實不止〈祭祀〉門的〈祭祀社稷體例〉一條，尚有沈刻所據杭州丁氏藏本所見〈劉萬戶奔繼父喪〉及〈添支各項祭錢〉兩條，然此三條皆不得做為另有一元朝刻本之證據。昌氏詳述其理由，證明今傳各抄本率自故宮藏本出，應是不刊之論。¹⁰至於抄本何以偶見溢出，昌氏亦有說，曰：「古人讀書，每遇有關資料，補錄其後，傳錄者不察，一體抄入，以為本文。若此情形，古籍中不乏其例。諸抄本或有溢出元刻之條，當係由此情形而來。」我從昌說，並將此三條文字列為附錄A〈《元典章》元刊本遺文〉，稍作說明，以為佐證，敬請參考。

《元典章》並無第二元刻、明清抄本皆從元刻出，此一命題，應無疑義，惟《元典章》版本上仍有一疑問需要解答，此即《前集》初刻、續補的刊行流傳問題。按《新集》牌記首云：「《大元聖政典章》，自中統建元至延祐四年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此一牌記，撰於至治二年；所謂《大元聖政典章》，係就《前集》而言。《前集》收錄條畫年代下限為仁宗延祐四年（1317），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之時，「板行四方，已有年矣」，則《前集》當刊行於延祐五年或稍後，英宗登極（延祐七年三月）之前。這是《元典章》的初板。初板曾經刷印販售，《新集》牌記自身就是證據。清人沈初（1729-1799）《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的記載提供了旁證。乾隆修《四庫》時，沈初主持浙江採集、呈送遺書事宜，每進一批，輒分工撮記各書撰人名氏、爵里、內容節略。事竣後復按《四庫》成例，加以編次，成《總錄》一書。該書〈丁集·掌故類〉有《元典章》二條，摘錄如下：¹¹

9 莫伯驥（1877-1957）語，見附錄十四〈《元典章》序跋提要及著錄〉。

10 按：45-33條〈奴奸主幼女例〉內「十二歲女嫌兒」，沈刻刪「嫌」字，亦可證明沈刻所據丁本實亦出於故宮刊本，說詳該條註1。

11 沈初等撰，杜澤遜、何燦點校，《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上冊，

元典章六十卷 寫本。蓋是書始事於大德七年，成於至治元年，而書中所載條例則自中統至延祐四年止。延祐為英宗年號，七年改元至治。書中稱「今上皇帝」，即英宗也。

元典章新集二冊 寫本。右書亦英宗朝輯。……知是書所編係延祐五年至至治二年新例，其延祐四年以前前所未載者間亦編入。

前條引文所言不盡正確，有推測之辭，有實錄，有誤記。延祐為仁宗年號，誤記為英宗。「書中所載條例則自中統至延祐四年止」云云，則為實錄，蓋撰寫提要之人翻檢此書，確未發現載有延祐五年以後之條例也。按《元典章》卷前目錄以及全書正文條目之下，除少數幾條之外，皆注明文書所繫年代，如至元元年、大德二年之類。倘此一寫本所收文書不止於延祐四年，提要撰寫人檢查目錄或者卷一所載三數十通詔書所繫年月，即可輕易發現，而不致於有「至延祐四年止」云云。所謂「書中稱今上皇帝，即英宗也」，應為誤解，需要辨正。按故宮元刻卷前目錄卷一為詔令，載詔書數十通，依頒布年月先後條列於諸帝門目下，首世祖，次成宗，次武宗（1307-1311），各若干通；次一門目，亦即帝號，原刻已被挖去，惟其下所列七通詔書均頒布於仁宗時代；次「今上皇帝」，所收三通詔書均頒布於英宗時代。一如卷前目錄，正文卷一武宗之後、「今上皇帝」之前的門目亦已被挖去，殘留墨方痕跡。所以出現這種情況，不難理解。前引《新集》牌記說，「延祐四年」以前「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總錄》亦謂所載條例「至延祐四年止」云云，兩則記載可以推測《元典章》初編收錄的文書年代下限為延祐四年，編竣後隨即付諸剗削；由於所收文書止於今上皇帝延祐四年，故卷前目錄及正文卷一今上所頒詔令條目之上，冠以門目曰「今上皇帝」（仁宗）。乾隆修《四庫》時沈初在浙江採集到的《元典章》六十卷寫本，應是這部《元典章》初編、初刻的抄寫本，故有所載條例「至延祐四年止」之語。初板之後，編刊工作並未停止，陸續頒布的新條例以及初編不及採入的舊條例，編者陸續補編、補刻在原書相應門類之後，大約在英宗即位不久之後，完成了續編的工作。續編完成於英宗在位之時，補入了今上英宗皇帝的詔書，並且正確冠上「今上皇帝」的門目；至於初編原有門目「今上皇帝」，原指仁宗，顯然已不能沿用，於是把它挖去，卻又不為改正，遂致殘留墨方痕跡。故宮元刊本此一墨方，正是《前集》合初編初刻、續編續刻為一之故。¹²《總錄》說《元典章》成於至治元年，應係就續編而言。至於「始事於大德七年」云云，則係因《前集》牌記引中書省劄文

頁 204。標點稍有更動。

12 《前集》補編補刻之證據頗多，舉一例以概其餘。36-46 條在「二十」後半葉，36-48 條在「二十一」前半葉，兩條之間有一葉，無葉碼，只前半葉刻字五行，為獨立的條文，條目為〈遠方病故官屬回還腳力〉（36-47 條），下引延祐七年十一月〈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五行之外盡是空白，無行線。此條為《前集》初編完成後所補入，明顯可見。

繫大德七年之故。《大德典章》已佚，殘本《永樂大典》引有《大德典章》四條及五服圖制六幅，四條中有三條為《元典章》所無有，兩者之間疑無直接關係。

（參見附錄D〈《大德典章》遺文〉）《元典章》「始事於大德七年」云云，應係推測之詞。要之，《元典章·前集》初編當刊行於延祐五年或稍後；嗣後陸續補編補刻，完成於英宗登基後不久。《前集》初刻本及其抄寫本，疑已不存。故宮元刻本係補編補刻本，亦即增補本。第二部分的《新集》編刻於英宗即位迄至治二年間，以新降條畫及未刊新例為主，故稱《新集至治條例》。《前集》和《新集》構成《元典章》的整體。《前集》有初刻，有補刻；初刻刊行不久，即為補刻所取代。嚴格而言，不得調為「別一元本」。「別一元本」之說，恐不可信。

肆：內容與價值

《元典章》的內容與價值是更為重要的問題。按元代沿襲唐宋制度，以中書省（或尚書省）總理全國政務，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掌庶務，地方則設有路府州縣衙門親臨裁決。《元典章》這部法令文書匯編，既收錄了以皇帝聖旨或中書省劄付之類的形式頒布的格例條章，又收錄了親民衙門不能裁決，因而逐層往上呈報，中央最後裁定，反向逐層下達地方官府的民刑事案件記錄，這些格例條章和案件記錄，依其屬性之不同，大部分都被編入吏、戶、禮、兵、刑、工六大綱目之下，其餘屬於更高層級、非專屬某部事務的文書，則置於六部之前的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四綱（《前集》）與國典、朝綱二綱（《新集》）之中。綱之下有門，門之下有類，類之下則為一件件經過刪削的文書。這本校定本《元典章》把類下的一件文書視為一條。每一條都有題目，可稱為條目。條目是《元典章》編者當年擬定的。近現代學者對於《元典章》一書的門類用語頗不一致，類、大類、綱、大綱、門、目、子目、大題、篇題之間的層次關係，言人人殊，無所適從。本書選定以綱、門、類、條四字來表示門類層次，目字則留用為題目之意。例如卷八「吏部」為「綱」目，其下「官制二」為「門」目，其下「選格」為「類」目，其下有〈循行選法體例〉、〈官員遷轉例〉等十餘「條」目。校定本《元典章》共有 2,699 條，扣除先後重見以及聖旨一通分析為數條（多在卷 2、3）的情況不計外，所收文書當在兩千件以上。兩千多件文書散布在三百多個類目中，統歸在中央各個機構、尤其是中書六部的職掌範圍內，《元典章》的文書內容，其涉及層面之廣，豐富多樣，可想而知。張帆前揭文說，「在現存元代史料中，論及內容之豐富，卷帙之厚重，除《元史》外，似皆無出此書之右。」按《元史》為紀傳體的正史，全書二百一十卷，紀、志、表計一百一十三卷，餘為列傳百有三卷。列傳幾及全書卷數之半，篇幅則三占其一。倘如除去列傳不計，專就國家政事、典章制度而言，《元典章》的記載，往往是《元史》所無有，或者語焉而不

詳的。例如 12-4 條九千餘字的〈儒吏考試程式〉，以及 20-18 條〈倒換昏鈔體例〉所載二十五樣昏鈔（真鈔使用日久，以致鈔面磨損破爛，謂之昏鈔。昏鈔可赴官庫倒換真鈔。與偽鈔有別。），就是僅見於《元典章》，為他書所不載。至於 4-1 條〈奏事經由中書省〉，五百餘字，2-10 條〈肅臺綱二〉，六百餘字，後來輾轉進入《元史》，都被高度濃縮成一句話，前者為：「諭百司凡事關中書省者，毋得輒奏」；後者則為：「詔戒飭中外官吏」。沒有《元典章》的記載，《元史》的紀文著實令人摸不著頭腦。《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年二月八日癸巳條載，「敕幹脫錢仍其舊」，沒有《元典章》27-1 條〈行運幹脫錢事〉可供對照，則「仍其舊」云云，恐怕很難理解。《四庫》史臣謂《元典章》可備一朝之故事。除了極少數個人例如魏源（1794-1856）之外，明清以來學者莫不重視《元典章》的史料價值；現代學者研究元代歷史、法制、語言，往往從中發現了寶貴的材料，解答了懸而未決的問題。《元典章》充斥案牘之文，雜用方言俗語，最為過去學者所詬病；大量由蒙古原文直譯為漢文，未經潤飾，讀來相當拗口的所謂蒙文直譯體文章（或稱元代白話、硬譯公牘。例如：「依在前行來的體例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來」云云，見 2-10 條），依然是我們解讀《元典章》的障礙。《元典章》不是正史、不是經書，兩千多件文不雅馴的文書卻是最接近歷史原貌的記錄。《元典章》也不是無所不包的大部頭政書，不必奢望有求必應（《元典章》即無帝號、帝系、天文、曆法之類記載），但是，在性質相近的八十八卷《大元通制》（1323 年頒行）今只殘存《條格》二十二卷，以及八百八十卷《經世大典》（1331 年成書，抄本，無刻本）已經亡佚殆盡的今日，《元典章》收錄的兩千多件最為原始的官方文書，其彌足珍貴，不言可論。

《元典章》中的法律文書尤其值得重視。我們從中看到了元代司法運作的具體情況，更看到了貪官臟吏的枉法行徑，兇徒惡霸的殘酷不仁，以及社會基層人物的辛酸血淚。先舉幾個例子。第 19-19 條〈戶絕家產斷例〉記汴梁（今開封）民戶劉涉川的遺產（包括房屋、事產、銀器具、驅口）處理問題，先後歷經左三部、御史臺、戶部、中書省四個單位而有四個不同的判決，一方面反映了不同的法律見解，一方面證實了鄭介夫萬言書中所謂「有例可援，無法可守」的司法困境。《元史·成宗紀》載，原為養子的江西參政胡頤孫（原姓張）為財謀殺其弟胡總管事，可與《元典章》41-12 條〈胡參政殺弟〉相參證；後者記載謀殺過程與成宗君臣討論如何處置一千人犯，至為生動詳細。42-8 條〈倚勢抹死縣尹〉記駐守揚州路泗州五河縣的張千戶在獄中殺死吳縣尹的始末經過，與世祖君臣討論對涉案的崔姓達魯花赤、陳令史、趙禁子的處置方式，其生動詳細不亞於〈胡參政殺弟〉條的記載。這類記載，除了做為法制史研究的材料外，用處其實多多，端視研究題目而定，例如前述兩條記載就是研究蒙古皇帝怎麼聽政治國的好素材。這都是傳統文獻正史、文集之類難得一見的史料。

提到蒙古皇帝聽政治國，不禁想到《元典章》所載忽必烈的幾段話。16-4 條〈又〉記，打捕鷹房官忽都魯路經遼東路信州驛站，不吃站內現有的羊肉，一定要喫現宰活羊肉。站內服務人員（站赤）懾於淫威，只得從命。這件事後來由主管驛站交通的通政院官向皇帝報告，忽必烈說話了：「呆站家與來也者。如今，見在肉有呵，與見在肉者。若見在肉與呵，不喫的人每根底，水也休與者。」¹³ 第 53-47 條〈大名字折證的休提〉載，忽必烈禁止人們在大聲喧嘩、爭論吵鬧的時候，提到皇帝的名字；「那般胡提著道的人，口裏填土者。」10-28 條〈廣選不赴任例〉載，中書省官報告說，被調去福建、兩廣、四川邊遠省份的官員，有人嫌遠不肯赴任，忽必烈回話說，「那畜生每根底，也交種田者。」罵人呆站家、罵人畜生，不給水喝、叫人種田、叫人口裏填土，反映忽必烈率直口快的一面。現代學人撰寫忽必烈傳記，多談國家大政，少及私人領域，假如利用了這些材料，刻畫這位蒙古大汗，想必更加精彩可讀，入木三分。

回到《元典章》的法律文書。按《元典章》記載的許多法律案件，大都發生在一般平民百姓身上，案件性質複雜，主要涉及婚姻糾紛（如悔約改嫁、夫婿在逃）、土地糾紛、強盜偷竊、打架殺人、通姦強姦等等。《元典章》記載這些案例，往往夾雜了當事人的口供，語言通俗、生動，讀來如見其人、如歷其境，與閱讀文人的之乎者也，大異其趣。更重要的是，這些法律案件的當事人，大多數是一般平民，這些案件就是凡夫俗子小人物的歷史記錄。中國歷史太偏重帝王將相，太疏忽平民百姓，時代愈早愈是這樣。元代以前大概很難找到像《元典章》那樣大量集中記載一般人民具體情況乃至於生活細節的歷史資料。¹⁴《元典章》的法律案件記錄，可說相當珍貴。我們看到了殘酷挖人眼睛的和尚（44-10 條〈戳碎兩眼雙睛〉；另參 67-53〈針擦人眼均徵養贍鈔〉）；設局騙人錢物的無賴（57-71 條〈局騙錢物〉）；中途停船，勒索乘客，以致大江之中船翻人溺的渡船梢手（59-14 條〈禁停櫓取渡錢〉）；貪圖錢物，逼迫妻子全身刺青、裸體遊街迎神的惡劣丈夫（41-39 條〈將妻沿身雕青〉）；發恨將前妻拋下子女，用燒紅的鐵鞋錐燙烙舌、腿、臀、腰、背七十二下的狠毒後母（41-42 條〈燒烙前妻兒女〉）。18-58 條〈田長宜強收嫂〉記婆婆田阿馬帶領么兒，上親家段氏之門請求續親不成，竟致出現田氏三兄弟使用暴力，強行「收繼」（強

13 此事亦見《永樂大典》卷 19418，〈站赤三〉引《經世大典》：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通政院奏：譯史阿敷來自女直之地，據信〔州〕站戶告言：打捕鷹房官忽都魯者，由川路回過本站，見在之肉不食，必需活羊烹之。後來者若復倣此，實難供給。上曰：『此站何遇而與之！今後見在有肉則與之。與而不食，雖水勿與可也。』」見《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頁 3a。《元典章》的蒙文直譯，加工潤飾為《經世大典》的漢文文言，原味盡失矣。

14 宋代《名公書判清明集》所記訴訟內容層面廣泛，本末詳瞻，惟通篇文字乃名公之筆，兩造口供，已不復見，這是與《元典章》所載案例大相逕庭之處。前者猶如文人之記事，後者方是法曹之文書。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奸)已有四個兒女寡嫂阿段的驚悚場景，駭人聽聞。45-14 條〈逼令妻妾為娼〉記上都民戶王用日日逼令妻妾賣淫掙錢，以供自己花用；45-15 條〈通奸許諸人首捉〉則有「縱妻為娼，各路城邑爭相倣效」云云，反映了當時社會風俗日壞的市井生態；18-25 條〈夫嫁妻財錢革撥〉和 57-21 條〈典妻官為收贖〉所記丈夫轉嫁妻子、出典妻子，則反映了赤貧人家無可奈何的悲涼境遇。42-57 條〈打死定婚夫還活〉記孫歪頭定婚妻慈不揪與蘄留住通奸，奸夫蘄留住「將孫歪頭賺到城上，推下來，為不死，將本人用磚棒打死，次日還活。」蘄留住最後被處死，奸婦慈不揪則被杖一百零七下，去衣受刑。中書省判令慈家退還聘金，孫歪頭別求妻室。「在後孫歪頭父孫福告：無錢另求新婦，合無乞將本婦斷訖，交付與男為妻。」讀來令人心酸。這些讓人不快的小故事，只是元代社會的一角。《元典章》上的人物，形形色色，各有各的故事，對於我們了解元代基層社會的具體情況，乃至於若干日常生活上的細節，各有各的貢獻。研究元代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文化、宗教，需要《元典章》；研究元代法律、社會，更需要《元典章》。

伍：語言與文字

研究元代漢語漢字，以及蒙漢文字對譯，《元典章》也有一定價值。《元典章》上的文書，有三種文體：漢文文言、漢語白話、蒙文直譯體。一件文書可能只見一種文體，可能並見兩三種文體。前者如皇帝詔令，純粹使用漢文文言；奏事記錄通常使用蒙文直譯體，未再更進一步潤飾、雅化為文言（例如 2-8 條〈振朝綱八〉、3-8 條〈均賦役八〉）。《元典章》沒有一件文書全文是漢語白話文體。漢語白話通常出現在民刑事案件文書中，用來記錄當事人或干證人的供詞。一件文書並見兩三種文體在《元典章》隨處可見。例如 36-33 條〈站戶簪戴避役〉首引江南行臺咨文為文言體，次引聖旨為蒙文直譯體，再引詔書又為文言體。我們假如只據文言咨文和詔書，就會以為元廷勒令有妻有妾的假和尚、假道士還俗為民，只是為了防止賦稅差役的損失，這就只見到了事體的一面；根據蒙文直譯體的聖旨，我們發現忽必烈勒令冒牌僧道還俗當差，根本原因在於他認為僧道都是應當住在寺觀修行的人，向長生天禱告、祝福皇帝萬壽，是他們的義務，如今卻與媳婦子女同住一處，「自己身不干淨，怎生告天祝壽？」¹⁵蒙文直譯體文書考證史事的價值，前文已約略言及，這裡再度顯現出來。《元典章》中有幾條文書記錄了皇帝和臣下一來一往的對話，為他書所未見，¹⁶至為珍貴，惟這些對話記錄的蒙文

15 這樣的宗教觀念，其實是包括忽必烈在內的所有蒙古皇帝所共有。漢族儒士，原先也是被視為與其他宗教人士一般，能夠與天溝通，具有通天能力的人（告天），故被稱作是「天的怯里馬赤」。怯里馬赤，蒙古譯語 *kelemechi*，通事之意。

16 《元典章》君臣對話之記載，見 4-1 條〈奏事經由中書省〉、22-53 條〈寺院酒店課程〉、22-61 條〈用中統至元鈔納課〉、32-16 條〈拘收舊曆文書〉、34-25 條〈探馬赤軍和雇和買〉、34-26

原文已佚，因而除了考史論史之用外，對於研究蒙古語文，價值也就有限。相較之下，《元典章》中為數不多的，既有蒙文直譯，又有對應的漢文翻譯，對於蒙漢翻譯問題的研究，價值相對要高。第 8-26 條〈禁治驟陞品級〉載有江南行臺監察御史乃蠻歹等的呈文，既有漢文文言，又有蒙文直譯，新鮮有趣，摘錄如下：

嘗聞爵位尊卑之謂名，車服等差之謂器，國家所以彰有德、待有功、馭臣下之大柄也。若授之當，得之難，則重；授之濫，得之易，則輕。近年豪富之家，自定服色以來，往往附麗權貴，濫叨名爵，如虎而翼。……

名爵是國家大勾當。若有功能的人每根底，與的當，更循著體例得的難呵，天下人看的名爵重；若與的泛濫，得的容易呵，天下人看的名爵輕了。自古來，天下治與不治，只在名爵用人有。皇帝初登寶位，首先為惜名器，詔書裏行了來。近年間，各衙門自奏選用人的，豪霸富戶每往往營幹了受宣勅的名分。這一等豪霸每，在鄉里閑時猶自欺凌百姓，把持官府，更做了受朝命職官，麼道，恰似虎生兩翼的一般，官府、百姓根底，更是把持欺凌有。……

引文後段蒙文直譯，元人稱為「直解」。最著名的當數散曲名家畏兀兒人小雲石海涯（Sevinč Qaya，即貫雲石，酸齋，蘆花道人，1286-1324）的《孝經直解》。《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內，「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云云，直解為「身體、頭髮、皮膚，從父母生的，好生愛惜者，休教傷損者。麼道，阿的是孝道的為頭兒合行的勾當有。」《孝經》在元代譯為蒙文，流傳至今。元人許衡（1209-1281）有《大學直解》、《中庸直解》，吳澄（1249-1333）有《經延講議》，同樣是以淺近的白話來疏解古典原文的意思。《孝經》之外，《大學》、《中庸》等書在元代可能也有蒙文翻譯，而直解或蒙文直譯應該就是蒙文翻譯的回譯，換言之，先有蒙文翻譯，才有蒙文直譯。原文、翻譯、直譯三者之間的關係，《元典章》提供的材料不多，卻值得參考。¹⁷第 38-24 條〈禁治飛放〉所載聖旨直譯，

條〈探馬赤軍交闊端赤代役〉、35-3 條〈拘收弓手軍器〉、36-34 條〈給降鋪馬筭子〉、38-17 條〈題名放鷹〉、39-12 條〈重刑不待秋分〉、40-41 條〈隨路決斷罪囚〉、41-12 條〈胡參政殺弟〉、41-50 條〈厭鎮〉、42-8 條〈倚勢抹死縣尹〉、47-5 條〈侵盜官錢配役〉、47-19 條〈路官侵使課鈔〉、57-25 〈禁休殺母羊〉等。對話一般只有幾句，皇帝話短，臣子話長。觀以上條目，可知君臣對話內容涉及許多方面。蒙漢風情不同，漢人以田獵為嬉戲，常諫國君勿為之；蒙古人重視放鷹收獵，向皇帝爭取放鷹權利，見諸記載，宜也。

17 《元典章》中含有蒙漢對譯的文句，見於同一條文內者，除 8-26 條外，尚有 41-3、46-1、46-15、51-19、51-48、54-40、62-1 等條；見於非同一條文者，有 53-49 與 53-50 條，53-56 與 53-60 條。53-56 條〈畏吾兒等公事約會〉所載大德五年（1301）聖旨，自「易都護為頭畏吾兒每」起，至「自意問的人每，他每不怕那甚麼」止，與 53-60 條〈都護府公事約會〉所載皇慶二年（1313）聖旨內，自「亦都護為頭畏吾兒每」起，至「一面問的人，不怕那甚麼」止，除了人名外，文字大同小異。大同，蓋因蒙文原文相同，小異，蓋因譯者二人，譯筆不同也。按元代聖旨起頭文字，朝向格式化發展，後來固定為「長生天氣力裏，大福蔭護助裏」。53-56 與 53-60 兩條，證明頒布對象相同的聖旨，其文字內容也有格式化的傾向。說詳洪金富，〈元代蒙文漢譯「不